

合并前的增值税可否由合并后企业继续抵扣？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90_88_E5_B9_B6_E5_89_8D_E7_c46_645868.htm id="koie" class="zffg">

问：A公司成立之初购进原料，增值税进项50万，现被B公司吸收合并，由于A公司在合并之前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50万进项税额未抵扣，那么，合并后可否为B公司进项进行抵扣

？答：A企业在被合并前，需要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五章注销登记第二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第三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来源：www.100test.com来源：www.examda.com 因此，A企业在税务机关办理完注销后，已结清纳税义务。那么尚未抵扣的50万元能否继续在合并企业抵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

者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四)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进项税额=运输费用金额×扣除率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根据上述规定,A公司的进项税,不为法定可抵扣范围内,所以B公司不能将A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作为进项进行抵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